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颐锦 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
拟再次挂牌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旅联合”）拟将全资子公司海南颐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南颐锦”）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挂牌价格变更为人民币 3803.472 万元，付款支付方式由一次性付款变更为分期付款，其他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一致。

-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本次交易资产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质押、冻结或其他转让受限的情形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已获国资相关监管部门批准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竞价转让方式，最终转让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20 年 9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了董事会 2020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公开转让海南颐锦 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评估价格为依据，以不低于人民币 4226.08 万元的挂牌价格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。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公开转让海南颐锦 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临 044）。

二、首次挂牌情况

2020 年 9 月 22 日，海南颐锦 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。首次挂牌底价为人民币 4226.08 万元。首次挂牌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期

满，公司在此次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

三、二次挂牌情况

根据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江西省产权交易所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规则》规定，公司拟变更挂牌条件再次进行信息披露，具体挂牌条件变更如下：

（一）转让底价：转让底价在 4226.08 万元的基础上降价 10%，变更为人民币 3803.472 万元，其中，100% 股权挂牌底价为 784.656 万元，债权转让挂牌底价为 3018.816 万元。

（二）价款支付方式：考虑本次挂牌交易金额较大，付款支付方式由一次性付款变更为分期付款。首期付款为交易价款的 30%（含交易保证金），需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；剩余款项需提供国旅联合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，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，付款期限自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1 年。

除上述挂牌条件变更外，其他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一致。

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有效回笼资金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本次变更海南颐锦 100% 股权及相关债权的挂牌条件，是公司根据前期公开挂牌结果，并结合标的资产实际等因素后做出的审慎决策。公司对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国旅联合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旅联合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颐锦 100% 股权及相关债权拟再

次挂牌转让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2日